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更正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查，现将少披露的独立意见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本次发行前，嘉寓集团持有公司合计41.6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嘉寓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公司与嘉寓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嘉寓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嘉寓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文件正文第八项内容（加粗显示）。

除上述更正外，原独立意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补充更正后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本次发行前，嘉寓集团持有公司合计 41.6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嘉寓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公司与嘉寓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嘉寓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嘉寓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